

人的悔改與神的後悔

約拿書 3:1-1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先知約拿在魚腹中的禱告，使他重新面對神，不再逃避。這是他生命中的一個轉折點，也是他另一個階段學習過程的開始。

I. 約拿的順服 (3:1-4)

— 神第二次對約拿的吩咐(3:2)，與第一次(1:2)幾乎完全一樣。但這次約拿不再抗拒，立刻順服神的呼召。

— 尼尼微在政治地位上、人口及面積上，都算是座大城。但約拿進城走了一天，為什麼？

— 這「四十天」是神給人悔改的機會。「傾覆」這字與神宣布要「毀滅」所多瑪(創19:28)同字，顯示其嚴重性。

II. 尼尼微人的悔改 (3:5-9)

尼尼微人對約拿的信息，反應是迅速的、真誠的，而且全面的，正如那些外邦的水手一樣。反倒是神的選民，對神的呼喚反應很遲鈍、猶豫不決，甚至抗拒。這又是一個「反諷」。

1. 尼尼微人的悔改

(1)這悔改是自發的，是先由群眾開始的，不是由上往下的。

(2)這悔改是全面的，遍及人及牲畜，不分貴賤階級。

(3)這悔改是真誠的，不僅禁食、祈禱，還包括轉離惡行。

2. 尼尼微王的榜樣

這尼尼微王與船主(第一章)有些類似之處，同時他也扮演重要的角色：

(1)尼尼微王以身作則，披麻蒙灰地悔改。這是在以色列及猶大諸王中罕見的例子。

(2)尼尼微王要求百姓要以外在行為，來表明他們內心的悔改。

(3)尼尼微王與船主都承認神的主權。他們深知，認罪悔改並不必然帶來神的饒恕，因此他們說：「或者神...」(1:6; 3:9)。

III. 神的後悔 (3:10)

聖經上多次提到神「後悔」，神不是無所不知的嗎？祂會後悔嗎？要回答這些問題，我們得仔細地探討一些經文的意思：

(1)「後悔」譯成「轉意」(中文新譯本)更恰當(如出埃及記32:12)。該字許多時候譯為「安慰」(如以西結書14:23)。

(2)神真正的心意，並不是要毀滅人，而是要人悔改(以西結18:23；彼得後書3:9；耶利米18:7-8)。

(3)神的「轉意」，並非神沒有先見之明，而是神改變了祂原先的計劃和行動。事實上，在神的全知中，神早已預知事情的演變。只是在人的角度來看，似乎神的心意轉變了。其實神的本性與本意從未改變。

(4)神的「後悔」，使神付出極大的代價，因祂決定以自己做為贖罪祭，替人承擔罪刑(林後5:19-20)，這是一個屬靈的奧秘。

結論

人的「悔改」與神的「後悔」有重要的互動關係，因此，我們要抓住現今的機會悔改，而且是誠心地悔改。我們就能經歷到神的赦免與恩慈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約拿在尼尼微的佈道似乎很成功，原因何在？有甚麼屬靈的教訓？
- (2) 從尼尼微人的悔改以致得救，我們學到甚麼功課？
- (3) 請找出其他有關「神後悔」的經文。對這些經文，我們有甚麼領受？